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運營計劃及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釐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成立一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徐克博士 .....	70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制定業務策略、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朝陽先生 .....	4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2021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10日	無
何英飛女士 .....	36歲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2015年1月1日	2021年6月18日 <sup>(1)</sup>	無
馮總先生 .....	34歲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b>非執行董事</b>						
劉森林先生 .....	39歲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sup>(1)</sup>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毛曉軍先生 .....	43歲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 .....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sup>(2)</sup>	2023年5月10日 <sup>(2)</sup>	無
羅毅先生 .....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sup>(2)</sup>	2023年5月10日 <sup>(2)</sup>	無
袁駿先生 .....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sup>(2)</sup>	2023年5月10日 <sup>(2)</sup>	無

### 附註：

- (1) 何英飛女士及劉森林先生的董事委任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生效。
- (2) 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光偉先生 .....	54歲	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監督我們的運營、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	2014年10月30日	2021年8月4日	無
薛源生先生 .....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我們的運營、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5月31日 <sup>(1)</sup>	無
劉魏偉博士 .....	41歲	監事	監督我們的運營、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	2020年5月6日	2023年5月10日	無

附註：

- (1) 薛源生先生的監事委任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生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朝陽先生 .....	48歲	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作出重大企業及運營決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徐克博士 .....	70歲	影像醫院總院長	負責影像醫院的整體管理及釐定本集團的醫學影像業務戰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飛宇先生 .....	45歲	影像醫院副院長兼常務院長	負責影像醫院服務的運營、管理及發展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無
何英飛女士 .....	36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2015年1月1日	2020年8月11日	無
馮總先生 .....	34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業績、投資者關係、集資及戰略投資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克博士，70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徐博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影像醫院總院長。徐博士為知名專家，具有深厚的醫學影像知識，於業內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在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放射科於1988年10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講師及住院醫生，於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副教授及副主任醫生，及自1995年12月起擔任教授及主任醫生。彼曾擔任中國醫科大學放射科主任。彼亦於2005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院長，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副校長。徐博士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華醫學會放射學分會第十四屆主任委員，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醫師協會介入醫師分會第一任會長，及自2018年起兼任終身名譽會長，以及放射學領域多份學術期刊的編輯顧問。彼於2016年獲亞太心血管介入放射學會(APSCVIR)頒發金獎。

徐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獲得日本濱松大學醫學院介入放射學博士學位。

**陳朝陽先生**，48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醫療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醫療系統事業部，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平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民投健康產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何英飛女士**，36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人。何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撫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擔任豐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西咸新區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聊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上海實和智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0%的合資企業)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女士於2010年12月通過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新聞學)並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彼於2019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月獲得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馮勰先生，34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顧問，及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融資服務部經理。

馮先生於2013年10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中加學分互認)，同時於2013年2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主修會計及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劉森林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起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1)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毛曉軍先生，43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在會計和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及擔任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助理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南京高科新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控負責人，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江西達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毛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6年6月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52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吳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21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高級經理及審計合夥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2年2月起擔任英科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77)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彼自2000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羅毅先生，39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羅先生於監管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於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及法規司，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2010年7月及2015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許可證。

袁駿先生，45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袁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交易和投資經驗，專注於亞洲固定收益結算公司市場。彼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高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亞洲外匯及利率交易部主管，於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宏觀交易部主管，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聯席總裁，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晟元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

袁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監事

陳光偉先生，54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我們的監事，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彼亦自2017年8月起擔任宜昌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北京合眾易方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科技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大專學位。

薛源生先生，38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董事長高級助理、信息中心負責人、一脈雲服務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北京一脈信息及江西一脈陽光雲數據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薛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濟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高級諮詢師。彼亦為上海派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

薛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生物學碩士學位。

**劉魏偉博士**，41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我們影像醫院醫療管理中心副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中級主治醫生，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武漢平安健康監測中心中級主治醫生。

劉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科技學院(前稱咸寧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放射影像與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醫科大學放射影像與核醫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5月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取得主任醫生中級資格。

### 高級管理層

**徐克先生**，7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本集團影像醫院總院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朝陽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英飛女士**，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勰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飛宇先生，45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影像醫院常務院長。彼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北京一脈影像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民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醫生及副總裁。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影像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8月獲得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醫師資格證書及醫師執業證書。彼於2009年12月在華盛頓大學放射學血管醫學影像實驗室完成心血管造影及脆弱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檢測的培訓，並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務中心(前稱衛生部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磁共振醫師及核醫學物理師醫用設備使用人員證書。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及監事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額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何英飛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瀟女士，36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專業企業諮詢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3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該等學位均於香港獲得。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輝先生及袁駿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森林先生)。吳曉輝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ii)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情況；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iv)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承擔其審計責任；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情況；及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駿先生及羅毅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朝陽先生）。袁駿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輝先生及羅毅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徐克博士）。徐克博士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議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提名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iv) 就提名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不同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和技能方面形成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管理、生物技術、臨床醫學、醫療保健、科學研究、法律、財務管理和會計領域的知識和經驗。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措施，致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特別是，我們將繼續識別及挑選在不同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且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並在我們的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5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下作為[編纂]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i)薪金、工資獎金；(ii)界定供款計劃；(iii)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收取薪酬。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醫療福利及其他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預期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獎金、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補償金作為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董事和監事在往績記錄期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9。

###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挽留合適的人員。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員工激勵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規定。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應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本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額外的溝通渠道。